

# 商务信息参考

甘肃省商务厅信息中心      2021年第2期（总第46期）      2021年2月7日

---

**【编者按】**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东亚自贸区建设成功启动。本期参考主要从签署过程、主要内容和带来的影响等方面对 RCEP 作以简要介绍，供大家参考。

**【高层声音】**..... (2)

李克强总理对 RCEP 的评述

各国领导人在 RCEP 第四次领导人会议上的发言摘录

**【内容分析】**..... (5)

一文读懂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大事记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各章内容概览

**【政策解读】**..... (14)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同志解读 RCEP

RCEP 规则亮点逐个数

**【调查研究】**..... (28)

聚焦 RCEP 八大利好！

全球最大自贸协定 RCEP 签署，专家们怎么看？

**【企业影响】**..... (41)

RCEP 来了，外贸企业怎么干？

RCEP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 李克强总理对 RCEP 的评述

● RCEP 将实现地区各国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极大提升区域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升地区吸引力和竞争力，不仅将有力推动地区经济整体复苏进程，必将为促进地区的发展繁荣增添新动能，也将成为拉动全球增长的重要引擎。

● “这不仅仅是东亚区域性合作极具标志性意义的成果，更是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

● “作为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成员结构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RCEP 得以签署，表明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是大道、正道，仍然代表着世界经济和人类前进的正确方向。”

● “这让人们在挑战面前选择团结与合作，而不是冲突与对抗，选择守望相助、同舟共济，而不是以邻为壑、隔岸观火。”

● “这更向世界表明，开放合作是实现各国互利共赢的必由之路。”

● “今天，我们终于让这场“合作的竞赛”取得了胜利。协定的签署增进了我们的团结，更坚定了我们的信心！”

● “RCEP 的签署必将为促进地区的发展繁荣增添新动能，为世界经济恢复性增长贡献新力量。”

● “前进的道路虽然不平坦，但这个协定的签署增进了我们的团结，更坚定了我们的信心。”

● “相信通过各成员国携手合作，不断扩大开放、增进包容、实现共赢，我们会开创东亚乃至人类的美好未来，为人类、为世界作出东亚地区应有的贡献。”

● “希望各方尽早完成各自国内协定批准程序，使协定尽快生效，及早

惠及各国企业和人民。抓紧协调做好关税减让、原产地标准、便利化措施及相关规则等方面的执行安排，确保协定顺利落实。”

●“我们愿共同努力，将 RCEP 打造成地区经贸合作的主平台，坚持开放包容，深化各领域互利合作，造福各国人民。”

——李克强在 11 月 15 日上午国务院总理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国际贸易投资萎缩，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RCEP 恰逢这样的背景下得以签署，体现了亚太地区国家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共同意愿。这也是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

●我国与东盟十国以及韩日澳新经贸投资往来较多，RCEP 的签署不仅有利于 15 国进一步扩大相互经贸投资往来，而且有利于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造福相关国家人民。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本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属于“公共产品”。维护其稳定，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RCEP 此刻得以签署，向世界释放出相关国家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强烈信号。

●RCEP 不仅仅涉及关税减让，更涉及通关便利化，以及贸易、投资的开放，我国在这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RCEP 的签署也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扩大开放。

——李克强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讲话

## 各国领导人在 RCEP 第四次领导人会议上的发言摘录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57 分，在一场时长 12 分钟的视频签字仪式后，历经 8 年谈判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终于“尘埃落定”。下面就来看看各国领导人对 RCEP 的签署怎么说。

●一年前我们在曼谷宣布 RCEP 谈判基本完成的时候，没有人会预料到即将到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它对经济社会的严峻冲击。

●在当前保护主义和内顾趋势抬头的背景下，我们签署 RCEP 具有重要意义。

●应对全球危机的唯一方式就是加强国际合作，而不是削弱合作。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体制。我们要推动多边主义，摒弃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

——新西兰总理阿德恩

●当前全球和地区经济面临巨大挑战，疫情导致全球贸易萎缩。

●在这样的背景下签署 RCEP 协定，有利于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和自由化，也有利于推动疫情后的经济复苏。

●我们的谈判曾经遇到重重困难，也遇到过艰难时刻，但我们总能找到有创造力的创新办法，推动谈判不断向前，并且最终全面完成谈判。

——东盟轮值主席国越南总理阮春福

●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天。

——文莱苏丹哈桑纳尔

●RCEP 是“一个卓越的成就”。

——柬埔寨副首相昂蓬莫尼罗

●在世界充满不确定性的背景下，我们将迎来激动人心的机遇。

——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

●RCEP 谈判本身就是一个巨大挑战。因为各国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关切，新冠肺炎疫情也让谈判任务变得更加艰巨，但我们各方克服重重困难，坚定信心和决心，最终完成了谈判。

——泰国总理巴育

●RCEP 的成功签署向全球展示了，即使我们身处不同发展阶段，各国依然能够通力合作，推动建设互利共赢的自贸协定，促进企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惠及全球 1/3 的人口。

——马来西亚总理穆希丁

●RCEP 的签署只是一个开始，需要我们在最高层面给予政治支持和决心。

——印尼总统佐科

●今天完成签署后，我们即将开始落实协定，也需要各国付出努力。

——新加坡总理李显龙

●相信 RCEP 的落实，能够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本地区实现快速经济复苏。

——韩国总统文在寅

●RCEP 的签署“不是终点而是起点”，它开启了通向繁荣经济增长和更多发展的新里程，也向世界传递了鼓励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强烈信号。

——老挝总理通伦

（文章来源：综合央视网、中国政府网、人民网等相关内容综合整理）

## 内容分析

### 一文读懂RCEP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由东盟十国发起，旨在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 一、参与签署RCEP的国家

东盟十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缅甸、越南、老挝、马来西亚、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于2019年退出谈判）。

分析人士指出，RCEP签署后，其影响力将达到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关税同盟的级别。（北美自由贸易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欧盟关税同盟：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希腊等二十余个成员国。〈注：英国“脱欧”过渡期内仍留在欧盟关税同盟内〉）

#### 二、RCEP的影响力有多大

①覆盖约23亿人口；②GDP总和超过25万亿美元；③约占全球贸易总量25%。意味着RCEP将成为当前世界上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自由贸易协定。

- 降低关税

柬埔寨、老挝和缅甸30%的货物享有零关税待遇。其他成员国65%货物享受零关税。

- 开放市场

各个国家至少开放100个领域的市场。柬埔寨、老挝和缅甸享有特殊待遇。

### RCEP中，中国相当重要

- 庞大的市场

中国占了65%左右的人口，GDP和外汇储备占据了半壁江山。

- 雄厚的资本

2018年，中国对其他14国投资达160亿美元，吸引区域内外资14亿美元。

- 优质的营商环境

据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中国营商环境连续两年列入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

- 庞大的技术实力

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建设基础设施，培训各行各业的专业人才。

### 三、RCEP签署前后对比

#### 签署前

- 五个“10+1”模式，东盟十国分别与五国签协定
- 各国协议规则互不相同，进入不同国家需要分别签署协定
- 存在一定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 货物贸易开放水平相对较低

#### 签署后

- 一个“10+5”模式，整合并建立新的经济联系
- 区域内统一规则，进入其中一个国家意味着进入整个区域的国家
- 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入整个区域的国家
- 货物贸易开放水平达到90%以上

-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成员国间的贸易投资
- 对关键货物和服务保持开放，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 四、RCEP涉及哪些领域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准入、标准和技术、动植物检疫、经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技术合作、电子商务、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领域。

(文章来源：央视网)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大事记

作为当前全球最大的自贸区，RCEP谈判历时8年之久，堪称“好事多磨”。

**2012年11月20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的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领导人，共同发布启动RCEP谈判的联合声明，正式启动这一覆盖16个国家的自贸区建设进程。各国领导人承诺，将在现有经济联系的基础上，通过RCEP谈判，达成一个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区域自贸协定。

**2013年5月9日**，RCEP第一轮谈判在文莱举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以及东盟10国均派代表团与会。本轮谈判正式成立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三个工作组，并就三个工作组的工作规划、职责范围、未来可能面临的挑战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2015年8月**，RCEP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期间，货物贸易市场准入谈判取得重大突破，各成员就初始出价模式达成一致意见，实质性市场准入谈判即将开始。

**2017年5月**，RCEP16个成员国举行第3次部长级会间会。此时，经济技术合作和中小企业2个章节已结束谈判，同时还有一些章节也即将结束谈判。

**2017年11月**，RCEP首次领导人会议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与会领导人在会后发表联合声明，指示部长们和谈判团队加紧努力，以结束RCEP谈判。

**2019年8月**，RCEP部长级会议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推动谈判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市场准入方面，超过三分之二的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已经结束；在规则谈判方面，新完成金融服务、电信服务、专业服务3项内容，各方已就80%

以上的协定文本达成一致，余下规则谈判也接近尾声。

2019年11月，RCEP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举行。此时，历经27轮谈判，RCEP除印度外的15个成员国已经结束全部20个章节的文本谈判，以及实质上所有的市场准入问题的谈判。与会领导人发表联合声明，指示各方启动法律文本审核工作，以便在2020年签署协定。声明还称，印度有重要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所有RCEP成员国将共同努力以彼此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些未决问题。

2020年8月，谈判接近尾声，部长级会议发布《联合媒体声明》，与会各方决定致力于年内签署协定。

2020年10月，RCEP部长级视频会议举行。会议肯定了协定法律文本审核工作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决定为争取年内签署协定做好充分准备。（完）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签署。

（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李晓喻）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各章内容概览

###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本章主要阐明RCEP缔约方的目标是共同建立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以及互惠共赢的经济伙伴关系合作框架，以促进区域贸易和投资增长，并为全球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该章节还对协定中的通用术语进行定义。

### 第二章 货物贸易

本章旨在推动实现区域内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并对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承诺作出规定。规定包括：承诺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给予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通过逐步实施关税自由化给予优惠的市场准入；特定货物的临时免税入境；取消农业出口补贴；以及全面取消数量限制、进口许可程序管理，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手续等非关税措施方面的约束。

###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本章确定了RCEP项下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原产货物的认定规则。

在确保适用实质性改变原则的同时，突出了技术可行性、贸易便利性和商业友好性，以使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易于理解和使用RCEP协定。在本章节第一节中，第二条（原产货物）和第三条（完全获得或者完全生产的货物）以及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列明了授予货物“原产地位”的标准。协定还允许在确定货物是否适用RCEP关税优惠时，将来自RCEP任何缔约方的价值成分都考虑在内，实行原产成分累积规则。在第二节中，规定了相关操作认证程序，包括申请RCEP原产地证明、申请优惠关税待遇以及核实货物“原产地位”的详细程序。本章节有两个附件：（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涵盖约5,205条6位税目产品；（2）最低信息要求，列明了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所要求的信息。

#### **第四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本章通过确保海关法律和法规具有可预测性、一致性和透明性的条款，以及促进海关程序的有效管理和货物快速通关的条款，目标创造一个促进区域供应链的环境。本章包含高于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水平的增强条款，包括：对税则归类、原产地以及海关估价的预裁定；为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者（授权经营者）提供与进出口、过境手续和程序有关的便利措施；用于海关监管和通关后审核的风险管理方法等。

####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本章制定了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制定、采取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基本框架，同时确保上述措施尽可能不对贸易造成限制，以及在相似条件下缔约方实施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不存在不合理的歧视。虽然缔约方已在WTO《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中声明了其权利和义务，但是协定加强了在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风险分析、审核、认证、进口检查、以及紧急措施等执行的条款。

#### **第六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本章加强了缔约方对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履行，并认可缔约方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达成的谅解。同时，推动缔约方在承认标

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确保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符合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等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 **第七章 贸易救济**

本章包括“保障措施”和“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两部分内容。关于保障措施，协定重申缔约方在WTO《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义务，并设立过渡性保障措施制度，对各方因履行协议降税而遭受损害的情况提供救济。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协定重申缔约方在WTO相关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做法”附件，规范了书面信息、磋商机会、裁定公告和说明等实践做法，促进提升贸易救济调查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

## **第八章 服务贸易**

本章消减了各成员影响跨境服务贸易的限制性、歧视性措施，为缔约方间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创造了条件。包括市场准入承诺表、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当地存在、国内法规等规则。部分缔约方采用负面清单方式进行市场准入承诺，要求现在采用正面清单的缔约方在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模式对其服务承诺做出安排。

### **第八章 附件一：金融服务附件**

金融服务附件就金融服务制定了具体规则，同时为防范金融系统不稳定性提供了充分的政策和监管空间。除了第八章（服务贸易）规定的义务外，本附件还包括一个稳健的审慎例外条款，以确保金融监管机构保留制定支持金融体系完整性和稳定性措施的能力。本附件还包括金融监管透明度义务，缔约方承诺不得阻止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信息转移或信息处理，以及提供新的金融服务。本附件还规定缔约方可通过磋商等方式讨论解决国际收支危机或可能升级为国际收支危机的情况。

### **第八章 附件二：电信服务附件**

本附件制定了一套与电信服务贸易相关的规则框架。在所有现有的“东盟‘10+1’自由贸易协定”电信服务附件基础上，附件还包括了监管方法、

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网络元素非捆绑、电杆、管线和管网的接入、国际移动漫游、技术选择的灵活性等条款。

## **第八章 附件三：专业服务附件**

本附件为缔约方提供途径，以便利本区域内专业服务的提供。包括：加强有关承认专业资格机构之间的对话，鼓励RCEP缔约方或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专业服务部门的专业资质、许可或注册进行磋商。此外，还鼓励缔约方或相关机构在教育、考试、经验、行为和道德规范、专业发展及再认证、执业范围、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制定互相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

## **第九章 自然人移动**

本章列明了缔约方为促进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所做的承诺，制定了缔约方批准此类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许可的规则，提高人员流动政策透明度。所附承诺表列明了涵盖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等类别的承诺以及承诺所要求的条件和限制。

## **第十章 投资**

本章涵盖了投资保护、自由化、促进和便利化四个方面，是对原“东盟‘10+1’自由贸易协定”投资规则的整合和升级，包括承诺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做出非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承诺并适用棘轮机制（即未来自由化水平不可倒退）。投资便利化部分还包括争端预防和外商投诉的协调解决。本章附有各方投资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本章为本区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提供了平衡、包容的方案。内容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透明度、技术援助等广泛领域，其整体保护水平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有所加强。

##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

本章旨在促进缔约方之间电子商务的使用与合作，列出了鼓励缔约方通过电子方式改善贸易管理与程序的条款；要求缔约方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环

境，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为在线消费者提供保护，并针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加强监管和合作；对计算机设施位置、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提出相关措施方向，并设立了监管政策空间。缔约方还同意根据WTO部长级会议的决定，维持当前不对电子商务征收关税的做法。

### **第十三章 竞争**

本章为缔约方制定了在竞争政策和法律方面进行合作的框架，以提高经济效率、增进消费者福利。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建立或维持法律或机构，以禁止限制竞争的活动，同时承认缔约方拥有制定和执行本国竞争法的主权权利，并允许基于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的排除或豁免。本章还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缔约方有义务采取或维持国内法律和法规，以制止误导行为、或在贸易中作虚假或误导性描述；促进对消费者救济机制的理解和使用；就有关保障消费者的共同利益进行合作。

###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

缔约方同意在协定上提供中小企业会谈平台，以开展旨在提高中小企业利用协定、并在该协定所创造的机会中受益的经济合作项目和活动，将中小企业纳入区域供应链的主流之中。协定强调充分共享RCEP中涉及到中小企业的信息包括协定内容、与中小企业相关的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与中小企业参与协定并受从中受益的其他商务相关信息。

### **第十五章 经济与技术合作**

本章为实现RCEP各国的共同发展提供了框架，为各方从协定的实施和利用中充分受益、缩小缔约方发展差距方面作出贡献。根据本章，缔约方将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促进包容、有效与高效的实施和利用协定所有领域，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竞争、中小企业和电子商务等。同时将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 **第十六章 政府采购**

协定认识到政府采购在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以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将着力提高法律、法规和程序的透明度，促进缔约方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合作。

本章包含审议条款，旨在未来对本章节进行完善，以促进政府采购。

## **第十七章 一般条款与例外**

本章规定了适用于整个RCEP协定的总则，包括缔约方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的透明度、就每一缔约方行政程序建立适当的审查与上诉机制、保护保密信息、协定的地理适用范围等。同时，本章将GATT1994第二十条和GATS第十四条所列一般例外作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缔约方可以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行动或措施。本章还允许缔约方在面临严重的收支平衡失衡，外部财政困难或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采取某些措施。

## **第十八章 机构条款**

本章节规定了RCEP的机构安排，以及部长会议、联合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结构。联合委员会将监督和指导协定的实施，包括根据协定监督和协调新设或未来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

## **第十九章 争端解决**

本章旨在为解决协定项下产生的争端提供有效、高效和透明的程序。在争端解决有关场所的选择、争端双方的磋商、关于斡旋、调解或调停、设立专家组、第三方权利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本章节还详细规定了专家组职能、专家组程序、专家组最终报告的执行、执行审查程序、赔偿以及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等。

## **第二十章 最终条款**

本章节主要包括关于附件、附录和脚注的处理；协定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一般性审查机制；协定的生效、保管、修订、加入及退出条款等。指定东盟秘书长作为协定的保管方，负责向所有缔约方接收和分发文件，包括所有通知、加入请求、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条约的生效条款规定，协定至少需要6个东盟成员国和3个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伙伴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正式生效。

（文章来源：商务部国际司）

###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同志解读RCEP

#### 一、RCEP总体情况介绍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四次领导人会议通过视频方式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会议。会上,在15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下,各国贸易部长签署了RCEP协定。商务部钟山部长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协定。这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RCEP由东盟于2012年发起,历经8年、31轮正式谈判,特别是今年以来,RCEP各成员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困难,全面完成市场准入谈判,并完成1.4万多页文本法律审核工作,最终在本次领导人会议期间如期签署协定。这是东亚经济一体化建设近20年来最重要的成果。

总体看,RCEP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RCEP协定由序言、20个章节(包括: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贸易救济、服务贸易、自然人临时流动、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政府采购、一般条款和例外、机构条款、争端解决、最终条款章节)、4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包括:关税承诺表、服务具体承诺表、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自然人临时流动具体承诺表)组成。

RCEP是目前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2019年,RCEP的15个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GDP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RCEP自贸区的建成意味着全球约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将形成一体化大市场。RCEP囊括了东亚地区主要国家,将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RCEP是区域内经贸规则的“整合器”。RCEP整合了东盟与中国、日本、

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多个“10+1”自贸协定以及中、日、韩、澳、新西兰5国之间已有的多对自贸伙伴关系，还在中日和日韩间建立了新的自贸伙伴关系。RCEP通过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深化了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利用新技术推动海关便利化，促进了新型跨境物流发展；采用负面清单推进投资自由化，提升了投资政策透明度，都将促进区域内经贸规则的优化和整合。

**RCEP实现了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将超过90%，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还纳入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同时，RCEP还照顾到不同国家国情，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通过规定加强经济技术合作，满足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需求。可以说RCEP最大限度兼顾了各方诉求，将促进本地区的包容均衡发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RCEP成果。

## **二、RCEP协定签署对我国有何重要意义**

RCEP自贸区的建成是我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将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

**RCEP将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我与RCEP成员贸易总额约占我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来自RCEP成员实际投资占我实际吸引外资总额比重超过10%。RCEP一体化大市场的形成将释放巨大的市场潜力，进一步促进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往来，这将有助于我国通过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不断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接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RCEP将助力我国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RCEP将促进我国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这将有利于我国以扩大开放带动国内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断实现产业

转型升级，巩固我国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提供有效支撑，加快形成国际经济竞争合作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RCEP将显著提升我国自由贸易区网络“含金量”。**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RCEP签署后，我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将达到19个，自贸伙伴将达到26个。通过RCEP，我国与日本建立了自贸关系，这是我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是我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突破，使我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增加至35%左右，大大提升我国自贸区网络的“含金量”。

### **三、RCEP签署对推动东亚区域经济增长有哪些作用**

**RCEP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困难的背景下，RCEP自贸区的建成发出了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支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强烈信号，必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据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2025年，RCEP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分别比基线多增长10.4%、2.6%、1.8%。

**RCEP将显著提升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RCEP自贸区的建成是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的里程碑，将显著优化域内整体营商环境，大幅降低企业利用自贸协定的制度性成本，进一步提升自贸协定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RCEP还将通过加大对发展中和最不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和技术援助，逐步弥合成员间发展水平差异，有力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推动建立开放型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RCEP将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RCEP成员之间经济结构高度互补，域内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劳动力要素齐全。RCEP使成员国间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逐步统一，将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发展。

#### 四、RCEP在市场开放方面达成哪些重要共识？

**货物贸易方面。**15方之间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协定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使RCEP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兑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可以预见，随着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统一规则落地，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效应的叠加将逐步释放RCEP的贸易创造效应，显著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和产品价格，提升本地区产品竞争力，惠及各方企业和消费者。

**服务贸易方面。**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尼等7个成员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我国等其余8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承诺，并将于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就开放水平而言，15方均作出了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承诺服务部门数量在我入世承诺约100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空运等22个部门，并提高了金融、法律、建筑、海运等37个部门的承诺水平。其他成员在中方重点关注的建筑、医疗、房地产、金融、运输等服务部门都作出了高水平的开放承诺。

**投资方面。**15方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5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大提高了各方政策透明度。中方投资负面清单反映了国内改革最新进展，这也是我国首次在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对完善国内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商投资管理制度，锁定国内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成果，实现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具有重要意义。

**自然人移动方面。**各方承诺对于区域内各国的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各类商业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开展各种贸易投资活动。与以往协定相比，RCEP将承诺适用范围扩展至服务提供者以外的投资者、随行配偶

及家属等协定下所有可能跨境流动的自然人类别，总体水平均基本超过各成员在现有自贸协定缔约实践中的承诺水平。

### **五、RCEP在对标国际高标准自贸规则上有哪些内容？**

RCEP拓展了原有“10+1”自贸协定的规则涵盖领域，既对标国际高水平自贸规则，纳入了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府采购等议题，又在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作出加强合作等规定。

知识产权领域，RCEP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广泛内容，在兼顾各国不同发展水平的同时，显著提高了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电子商务领域，RCEP除规定了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我国还首次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自贸协定中纳入数据流动、信息存储等规定。贸易救济领域，在世贸规则基础上，RCEP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作出详细规定，并首次在自贸协定中纳入“禁止归零”条款；同时借鉴国际高标准规则，以“最佳实践”清单方式显著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技术水平和透明度。竞争领域，RCEP在促进反垄断、消费者保护等领域达到较高水平。政府采购领域，各方就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息交流和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建设达成共识。合作领域，突出了RCEP各国借助自贸协定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的支持和投入，使RCEP协定各项内容能更好惠及中小企业和发展中经济体。

### **六、RCEP在原产地规则方面达成哪些重要共识？**

在原产地规则方面，RCEP在本地区使用区域累积原则，使得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15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来自RCEP任何一方的价值成分都会被考虑在内，这将显著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例如，根据此前成员间双边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不能算作某国原产的某一产品，经过区域价值累积后，将可能被认定为RCEP区域原产，享受RCEP优惠关税。这将有助于跨国公司更加灵活地进行产业布局，建立更精细更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

降低最终产品的生产成本，不仅有助于扩大RCEP成员之间的贸易，还将极大地促进区域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和发展。

同时，相较于以往的“10+1”协定，RCEP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的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将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标志着原产地声明制度将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模式转变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自主声明模式，大大地节省政府的行政管理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货物的通关时效。

### **七、RCEP在提升区域内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有哪些规定？**

RCEP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主要包括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措施。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方面，RCEP简化了海关通关手续，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促进海关程序的高效管理手段，在可能情况下，对快运货物、易腐货物等争取实现货物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促进了快递等新型跨境物流发展，推动了果蔬和肉、蛋、奶制品等生鲜产品的快速通关和贸易增长。整体水平超过了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方面，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尽可能不对贸易造成限制，不对其他RCEP成员构成不合理歧视。在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基础上，RCEP还加强了风险分析、审核、认证、进口检查、以及紧急措施等规则的执行。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RCEP推动各方在承认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并鼓励各方的标准化机构加强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这些举措将大大提高域内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贸易成本，缩短物流时间，进一步促进形成区域一体化市场。

### **八、在市场准入承诺之外，RCEP服务贸易方面还有哪些规定？**

服务贸易章节除市场开放及相关规则外，还包含了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三个附件，对金融、电信等领域作出了更全面和高水平的承诺，

对专业资质互认作出了合作安排。

金融服务附件代表了我金融领域的最高承诺水平。首次引入了新金融服务、自律组织、金融信息转移和处理等规则，就金融监管透明度作出了高水平承诺，在预留监管空间维护金融体系稳定、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为各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创造了更加公平、开放、稳定和透明的竞争环境。这些规则将不仅有助于我国金融企业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还将吸引更多境外金融机构来华经营，为国内金融市场注入活力。

电信附件制定了一套与电信服务贸易相关的规则框架。在现有的“10+1”协定电信附件基础上，RCEP还包括了监管方法、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网络元素非捆绑、电杆、管线和管网的接入、国际移动漫游、技术选择的灵活性等规则。这将推动区域内信息通信产业的协调发展，带动区域投资和发展重心向技术前沿领域转移，促进区域内产业创新融合，带动产业链价值链的提升和重构。

专业服务附件对RCEP成员就专业资质问题开展交流作出了一系列安排。主要包括加强有关承认专业资格机构之间的对话，鼓励各方就共同关心的专业服务的资质、许可或注册进行磋商，鼓励各方在教育、考试、经验、行为和道德规范、专业发展及再认证、执业范围、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制定互相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

## **九、除了投资自由化规定外，RCEP投资章节还有哪些规定？**

RCEP投资章规则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除了投资自由化外相关规则外，还包括投资保护、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措施。具体而言，该章包含了公平公正待遇、征收、外汇转移、损失补偿等投资保护条款，以及争端预防和外商投诉的协调解决等投资便利化条款。

各方还约定在RCEP协定生效后的两年内就投资者与国家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讨论。RCEP投资章是对多个“10+1”投资协定的全面整合和提升，将为本地区投资者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开放、透明和便利的投资环境。

## 十、RCEP采取了哪些举措保护知识产权？

RCEP知识产权章共包含83个条款和过渡期安排、技术援助2个附件，是RCEP协定内容最多、篇幅最长的章节，也是我国迄今已签署自贸协定所纳入的内容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涵盖了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透明度、技术援助等广泛领域。既包括传统知识产权主要议题，也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的新趋势。过渡期和技术援助相关规定，旨在弥合不同成员发展水平和能力差异，帮助有关成员更好地履行协定义务。

总的来看，RCEP知识产权章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基础上，全面提升了区域内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在充分尊重区域内不同成员发展水平同时，为本区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提供了平衡、包容的方案，将有助于促进区域内创新合作和可持续发展。

## 十一、RCEP包括哪些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举措？

RCEP电子商务章是首次在亚太区域内达成的范围全面、水平较高的诸边电子商务规则成果。该章涵盖了丰富的促进电子商务使用和合作等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了促进无纸化贸易、推广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在线消费者权益、加强针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合作等规则。此外，各方还在协定中就跨境信息传输、信息存储等问题达成重要共识。这些内容将为各成员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合作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增强各成员电子商务领域的政策互信、规制互认和企业互通，将大大促进区域内电子商务的发展。

## 十二、RCEP的贸易救济章节有哪些内容？

RCEP贸易救济章包括了“保障措施”和“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两部分内容。在保障措施方面，RCEP在重申世贸组织有关协定的基础上，设立过渡性保障措施制度，对各方因履行协议降税而遭受损害的情况提供救济；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方面，规范了书面信息、磋商机会、裁定公告和说明等实践

做法，促进提升贸易救济调查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

### **十三、RCEP在竞争政策领域有哪些主要内容？**

RCEP竞争政策章内容涵盖全面，对竞争立法、竞争执法合作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作出了详实规定，对执法规范化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明确、有约束力的要求。同时，RCEP还兼顾了成员间发展水平的差异性，为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进行国内立法和完善监管体系提供了过渡期。

RCEP竞争政策章明确了各方须共同遵循的竞争立法和执法原则，有利于促进各方透明、公平和公正执法，同时规定了多种竞争执法合作形式，有利于各方加强竞争政策领域的交流合作。这些规定对各方合作制止损害双边贸易和投资的垄断行为、营造良好的贸易投资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具有重要意义。

### **十四、RCEP在政府采购领域有哪些举措？**

RCEP政府采购章是我国首次在诸边协定中纳入政府采购相关规则。该章不仅包含了信息交流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建设等内容，还增加了审议条款，为各方未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章预留空间。RCEP将促进各方在更高水平和更宽领域上加强政府采购信息交流和合作，有利于提升各方政府采购管理体制透明度，为促进区域内政府采购市场的逐步开放奠定基础。

### **十五、RCEP采取了哪些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经济技术合作？**

为促进区域内各成员实现均衡发展，RCEP专门设置了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两章，以期促进各国利用自贸协定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的支持和投入，使中小企业、发展中经济体更好地共享RCEP成果。

其中，中小企业章旨在为中小企业合作搭建更广阔的平台，鼓励它们更积极地利用自贸协定及协定创造的经济合作项目，更好更快地融入到区域价值链和供应链中来。经济技术合作章规定各方将合作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促进协定更加包容和高效地实施，尤其是照顾最不发达成员的发展需要，促进各方充分利用协定发展本国经济，不断缩小成员间发展差距。

## 十六、预计RCEP将何时生效？

根据RCEP的规定，协定生效需15个成员中至少9个成员批准，其中至少要至少包括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至少3个国家。鉴于协定已签署，接下来RCEP各成员将各自履行国内法律审批程序，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

（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 RCEP规则亮点逐个数

在商务部日前举行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线上专题培训班上，商务部国际司司长余本林详细地解读了RCEP文本。

RCEP由序言、20个章节、4部分承诺表共56个附件组成，共计超过1.4万页。包括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贸易救济、服务贸易、自然人临时流动、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政府采购、一般条款和例外、机构条款、争端解决、最终条款等章节。

对于企业比较关心的关税查询的问题，余本林说：“目前，可以通过下载‘附件一关税承诺表’，查询成员之间对于具体产品的优惠关税。这个承诺表目前仍然以2014年版本相关税率为基础，协定正式实施前，将转为最新版本。转换将在今年下半年完成，完成后我们将把税率导入网站的优惠关税查询系统。届时，大家通过简单输入税号编码，即可查到RCEP任意两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优惠税率。”

### ■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方面，总体上，协定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中国承诺对86%~90%的产品完全开放。中方对东盟十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承诺的最终零关税税目比例均为90%左右。除老挝、柬埔寨、缅甸3个最不发达国家外，其余东盟成员、澳大利亚、新西兰对中国承诺的相应比

例与我大体持平或略高于我承诺比例。

关税减让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可以看到，中国和东盟、澳、新之间基本都是65%到75%左右之间，老、柬、缅是最不发达国家，对我立即零关税比例要低一些。同时，中国对日本、韩国相对低一些，但相互之间保持了平衡。

余本林强调，RCEP和区域内已有的其他自贸区之间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是RCEP涵盖了区域其他自贸区中未纳入降税的产品。比如，韩国对我鹿茸产品的降税、印尼和马来西亚对我摩托车的降税，未包含在中韩和10+1自贸区中，这会带来增值。二是区域其他自贸区也可能涵盖RCEP中未纳入降税的产品。这时，企业依然可以选择使用中韩、中国新西兰、10+1等自贸区下的降税优惠。三是对于RCEP和区域内自贸区中相互重叠的降税产品。短期内由于此前双边自贸区已经降税，企业仍然可以在双边自贸区下享惠，而由于RCEP可以原产地累计，待未来RCEP逐步降税到位，同等优惠关税下，企业会逐步都采用RCEP这一更优的原产地政策享受优惠。

日本出口至中国的商品，就中国8000多个税号来说，原来只有8%可以享受零关税待遇，现在这个比例从8%显著扩大至86%。同时，中国可享受日本给予88%的税目产品零关税。

#### ▪ 原产地累积规则

余本林介绍，RCEP达成的另一项重要成果，也是货物贸易领域价值最大的成果，即规定了区域内的原产地累积规则。

RCEP与多数自由贸易协定的双边原产地规则不同，规定商品从A国进入到另一自贸伙伴B国，可以用协定中多个缔约方的中间品，来达到所要求的增值标准或生产要求，这样A国享受B国零关税的门槛可明显降低。

举一个例子，假设中国生产的运动鞋出口至韩国，在RCEP生效前，需达到区域价值成分40%，才可免除8%~13%的关税。但在RCEP生效后，由于区域内所有成员原产材料均可累积，区域内的中国、韩国、印尼、泰国四个成员的原产材料加起来可以达到40%，中国的运动鞋再出口至韩国就可以享受RCEP

项下的优惠税率了。

### ▪ 服务贸易

各国在RCEP项下的开放水平都显著高于各自“10+1”协定。其中，日、韩、澳、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文莱等7国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中国等其余8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承诺，并承诺将于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老、柬、缅是15年内转为负面清单。

对中方而言，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承诺服务部门数量在中国入世承诺约100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开放22个部门，提高37个部门的承诺水平。

除了市场开放及相关规则外，还包含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三个附件，对金融、电信等领域作出了更全面和高水平的承诺，对专业资质互认作出了合作安排。

金融服务附件代表了中国金融领域的最高承诺水平。首次引入了新金融服务、自律组织、金融信息转移和处理等规则，就金融监管透明度作出了高水平承诺。

电信附件制定了一套与电信服务贸易相关的规则框架。包括了监管方法、网络元素非捆绑、国际移动漫游、技术选择的灵活性等规则。

专业服务附件对RCEP成员就专业资质问题开展交流作出了一系列安排。

RCEP还设立了自然人临时流动章节。承诺对于区域内各国的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各类商业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入境许可，获得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以开展各种贸易投资活动。

### ▪ 投资领域

余本林称，投资领域，中国在对外谈判中达成了有史以来首张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5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自由化承诺的负面清单。

除了投资自由化外，很重要的是，投资章节本身还包括很全面的投资保护、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措施。尤其是投资保护，将显著提升投资政策的

透明度和信心，进一步吸引区域内的投资。

余本林称，达成这张清单与国内发布的负面清单不同，有更大意义，就是中国第一次以国际协定的方式作出了承诺，就确定了清单以外全面开放，不能再有限制性措施，彻底锁定了当前的改革成果。

协定的清单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作出了“棘轮”承诺。余本林解释说，“‘棘轮’最大的特点只能向前转动，不能向后回退。我们通常用‘棘轮’形象地描述改革开放的车轮滚滚向前，不会倒退。一旦一国在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取消，达到了更开放的水平，就自动锁定在更开放的水平不再回头，这是一个很强有力的义务，也完全契合我们‘开放的大门越来越大’的承诺。”

### ▪ 贸易便利化

余本林称，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方面，RCEP简化了海关通关手续，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促进海关程序的高效管理手段。尽可能在货物抵达后48小时内放行。

对快运货物、易腐货物等，争取在货物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将推动果蔬和肉、蛋、奶制品等生鲜产品的快速通关和贸易增长。整体水平超过了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TFA）。

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方面，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尽量不对贸易造成限制。

在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基础上，RCEP还加强了风险分析、审核、认证、进口检查，以及紧急措施等规则的执行。

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RCEP推动各方在标准的认可、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并鼓励各方的标准化机构加强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这些举措将提高域内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贸易成本，促进形成区域一体化市场。

### ▪ 知识产权领域

余本林称，这个章节共包含83个条款和2个附件，是RCEP协定内容最多篇幅最

长的章节，也是中国迄今已签署自贸协定中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最全面的章节。

该章涵盖了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透明度、技术援助等广泛领域。既包括传统知识产权主要议题，也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的新趋势。全面提升了区域内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将有助于促进区域内创新合作和可持续发展。

余本林介绍，与著作权保护相关的国际规则普遍赋予一国司法机关，也就是法院有权责令销毁侵权产品和侵权产品的制造材料和工具等。但中国《著作权法》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仅规定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这么做。

RCEP谈判中，各方对中方也一直提出这方面的要价，为了与国际高标准规则接轨，完善中国对著作权的保护，我们顺应谈判趋势，推进司法改革。前不久，著作权法完成修订，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对侵权复制品进行销毁。

#### ▪ 电子商务领域

余本林称，各方达成了亚太区域首份范围全面、水平较高的诸边电子商务规则成果，涵盖了丰富的促进电子商务使用和合作等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了促进无纸化贸易、推广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在线消费者权益等规则。

“各方就跨境信息传输、信息存储等问题达成重要共识。这是中国互联网监管理念的进步。同时，也规定可以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管理的目的，对数据流动、信息存储保留监管。这跟《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也是一致的。”余本林说。

#### ▪ 其他规则议题

余本林称，各方还在贸易救济、政府采购、竞争政策、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达成了较高水平规则。

贸易救济章包括了“保障措施”和“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两部分内容。保障措施方面，重申世贸组织规则的同时，设立过渡性保障措施制度，对各方因履行协议降税而遭受损害的情况提供救济；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方面，

规范了书面信息、磋商机会、裁定公告和说明等实践做法，促进提升贸易救济调查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

竞争政策章对竞争立法、竞争执法合作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作出了详实规定，对执法规范化提出了明确、有约束力的要求。

政府采购章是中国首次在诸边协定中纳入政府采购，不仅包含了信息交流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建设等内容，还增加了审议条款，为各方未来升级本章预留了空间。

此外，协定还设置了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两章，推动区域内各国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发展。这两章也为成员国未来将RCEP打造成为东亚合作的主平台预留了广阔空间。

（来源：国际商报）

## 调查研究

### 聚焦 RCEP 八大利好

与全球正在运行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相比，《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一个新型的自贸协定，拥有更大的包容性。该协定不仅涵盖货物贸易、争端解决、服务贸易、投资等议题，也涉及到知识产权、数字贸易、金融、电信等新议题。

#### 超九成商品或纳入零关税范围

RCEP 谈判是在之前“10+3”合作基础之上，进一步将范围扩大到“10+5”。此前，中国已经与东盟十国组建了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贸区零关税已经覆盖了双方 90%以上的税目产品。

有关专家表示，RCEP 谈判无疑会在降低关税壁垒上迈出更大步伐，未来不排除 95%甚至更多税目产品被纳入零关税范围。市场空间也会更大，对于外贸企业而言是一次重大政策利好。

RCEP 签署后，如果九成以上的产品逐渐零关税，那么会极大促进包括

中国在内的十几个成员的经济活力。

### **中日和日韩首次达成相互开放的市场**

11月15日，据财政部官网指出，RCEP协定货物贸易自由化成果丰硕。各成员之间关税减让以立即降至零关税、十年内降至零关税的承诺为主，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内取得重大阶段性建设成果。中国和日本首次达成了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协定有利于推动实现区域内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

中日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将推动中日双边贸易“质”和“量”提升。中日在经济结构与贸易结构方面互补性特征明显，降低关税有助于降低双边贸易成本，提升双边贸易竞争力与吸引力，释放贸易潜力。

RCEP新增了中日、日韩两对重要国家间的自贸关系，使区域内自由贸易程度显著提升。根据国际智库测算，2025年，RCEP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增长比基线多10.4%。

日本作为全球第三大经济体，也是CPTPP的成员国，RCEP协定是中国首次跟日本达成自由贸易协定（FTA），同时也是日本和韩国首次达成FTA。这等于是中日和日韩首次达成了一个相互开放的市场，以及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承诺。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成员国加强与日本的经贸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 **区域内统一规则**

目前各国协议规则各不相同，进入不同国家市场需要分别签署协议。而在RCEP生效后，区域内将统一规则，进入其中一个国家意味着可以进入整个区域的所有国家。

RCEP的正式签署并不只是简单的空间扩大，而是合作内容也更丰富，我们虽然与一些国家合作得很紧密，但并没有一个制度上的载体，显得比较松散，而且自贸协定只能解决国与国即“我与你”之间的贸易，但RCEP是一个整体，除了能解决双边贸易外，还能解决“你我他”的第三国、第四国多边贸易问题，特别是产业链相关贸易，可能要涉及7、8个国家，签

署协议之后，就能把原来可能要在区域外解决的问题，放到区域内来解决。

### **区域内产业链价值链优化**

协议的达成还有助于构建本区域内的供应链和价值链。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曾指出，在区域里形成一个统一的自由贸易区，有助于本地区内根据比较优势形成供应链和价值链，对本区域内的商品流动、技术流动、服务流动、资本流动，包括人员跨境流动都会有非常大的好处，形成“贸易创造”效应。

以服装行业为例。越南如果现在生产的服装向中国出口，就要交关税，如果加入了自贸协定以后，区域价值链就会发挥作用。中国从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羊毛，因为签订了自贸协定，所以未来可能会免税进口羊毛，进口之后在中国织成布料，这个布料可能又出口到越南，越南用这个布料织成服装之后再出口到韩国、日本、中国等其他国家，这些都可能免税，因而会促进当地纺织服装业的发展，解决就业，对出口也非常有好处。

而事实上，本地区内所有企业都可参与原产地的价值累积，对促进区域内的相互贸易投资有非常大的好处。

### **新增的投资创造效应**

协定一旦开始实施，由于较大幅度地取消了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以及投资壁垒，会使区域内部的相互贸易需求快速增长，这就是贸易创造效应。同时，也会部分将同域外伙伴的贸易转移为域内贸易，这个就是贸易的转移效应。在投资方面，协定也会带来新增的投资创造效应。因此，RCEP将拉动整个地区的GDP增长，创造更多的就业，让各国国民的福祉得到显著提高。

### **电子商务机会多**

该协定紧跟全球贸易发展趋势，纳入了很多全新的贸易形式，电子商务就是其中之一。除了电子商务，协定还包括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等内容，超过世贸组织规定的范畴。

### **中小企业壁垒少**

对于消费者以及依赖域内国家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企业来说，由于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成本大大减少，都会从中获益。消费者将能买到物美价廉的域内国家产品，而中小企业进入域内国家的“门槛”也将大大降低。在运行模式方面，协定中各国货物贸易的整体开放水平超过九成，远高于世贸组织各国的开放水平。而在投资方面，协定则采用更高效的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投资准入谈判。

### **购物更便宜，旅行更方便**

将有更多来自其他国家的优质消费品，以更低关税进入中国市场。人员流动自由，出国旅行更方便快捷。

从消费者的角度看，RCEP 的达成将使消费者可以用较低的支出享受到更加物美价廉的商品，增加消费者福利，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此外，后续各国即将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如免签、落地签以及配套的旅游、餐饮等消费优惠）会让你我的出国旅行更加便利，花费更低。

并且，RCEP 的达成还将降低本国劳工出国就业的门槛，进一步促进区域内的劳动力流动。

### **需所有参与国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后生效**

2020 年 11 月 15 日，15 个 RCEP 成员国经贸部长在仪式上正式签署 RCEP 协定。

根据规定，RCEP 协定签署后，所有参与国家必须在两年内完成批准程序，RCEP 才会正式生效。

（文章来源：浙江贸促综合整理自中国新闻网、21 世纪经济报道、每日经济新闻、央视新闻、新京报、凤凰网）

## **全球最大自贸协定 RCEP 签署，专家们怎么看？**

RCEP 的签署让中国和日本首次达成了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 彭波：**“RCEP 签署，对中国

而言，在外经贸领域是仅次于 WTO 的标志性事件”。

历时 8 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终于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签署。

据悉，RCEP 是全球最大的自贸协定，成员国包括东盟 10 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这 15 个成员国的总人口、经济体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总量约 30%。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王受文：**RCEP 不仅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自贸协定，而且是一个全面、现代、高质量和互惠的自贸协定。其中，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超过 90%。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的“10+1”自贸协定。

**王受文：**“同时，RCEP 新增了中日、日韩两对重要国家间的自贸关系，使区域内自由贸易程度显著提升。根据国际智库测算，2025 年，RCEP 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增长比基线多 10.4%。”

财政部方面则坦言，RCEP 顺利签署，对增强各国疫后经济恢复、促进长期繁荣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贸易自由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将为区域经贸繁荣带来更大促进，协定的优惠成果直接惠及消费者和行业企业，将为丰富消费市场选择、降低企业贸易成本发挥重要作用。

## 关注 1

### 为何历经 8 年“马拉松式”谈判？

RCEP 协定由序言、20 个章节（主要包括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以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自然人临时移动承诺表组成。

**王受文：**RCEP 采用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支持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发展；采用新技术推动海关便利化，促进新型跨境物流发展；采用负面清单作出投资准入承诺，大大提升投资政策的透明度；协定还纳入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章节，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需要。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分析师 周茂华：**RCEP 自贸区是一个涵盖全球三分之一经济总量、全球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协定。RCEP 的签署意味着区内各成员国关税（非关税壁垒）与其他贸易限制将大幅降低并逐步取消，区域内要素流通更加畅通、贸易投资更加自由便利，推动区内产业链与供应链合作，能够显著降低区内企业生产成本与准入门槛，拉动投资、改善就业、带动消费和经济复苏，同时，贸易自由便利化程度提高也有助于减少贫困和区内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周茂华：**作为数字经济核心组成部分之一的电子商务，近年来在中国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加速我国经济数字化转型。一是近年来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呈现两位数增长态势，且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销售的比重不断上升；二是跨境电商改变了传统贸易跨境贸易组织形式，居民可以逐步出户“买卖全球”，提升跨境贸易效率，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三是电子商务与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融合，不仅创新出新业态和商业模式，而且加快线上电商与线下传统产业链、供应链融合等。

不过，RCEP 的签署之路并非一帆风顺，2011 年 2 月，第十八次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上首次提出 RCEP，且在同年举行的东盟峰会上得到东盟 10 国领导人的正式批准。

2012 年 8 月，在柬埔寨举行的首届东盟与自贸伙伴国经贸部长会议上，来自东盟 10 国和澳、中、印、日、韩、新的经贸部长发表联合声明，就启动 RCEP 谈判达成原则共识并通过了《RCEP 谈判指导原则和目标》。

若按照 RCEP 组建的预计时间表，2013 年初启动谈判，2015 年底就应该完成谈判并进入实施阶段，但由于种种复杂原因，直到 2019 年 11 月份发布的 RCEP 第三次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中才对外宣布，十五个 RCEP 成员国已经结束全部 20 个章节的文本谈判以及实质上所有的市场准入问题的谈判。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也给 RCEP 的谈判带来障碍。

**王受文**在 5 月份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新冠疫情发生，确

实对有关谈判、一些会议组织产生了影响。但是 RCEP 成员完善了工作计划，刚开始召开一些面对面会议，现在改为视频会议，加大了视频会议开会频率，现在 RCEP 相关谈判磋商还在正常进行。

王受文进一步表示，年内如果签署 RCEP 协定，对于本地区应对疫情给贸易投资带来的负面影响意义重大，更重要的是，疫情过后，本地区经济要实现迅速、强有力复苏，RCEP 协定签署具有重要意义。

## 关注 2

### 如何看待印度并未加入？

值得一提的是，印度虽然在 2012 年就参与启动 RCEP 谈判达成原则共识，但最终其却并未成为 RCEP 的成员国。

其中，早在去年 11 月份发布的 RCEP 第三次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中就提到，印度有重要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所有 RCEP 成员国将共同努力以彼此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些未决问题，印度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这些问题的圆满解决。

根据公开报道，在 2019 年 9 月份于曼谷举行的 16 国贸易部长会议就结束 RCEP 谈判达成初步协议，但最后关头印度却提出异议，争议内容包括关税、服务贸易、市场以及投资，印度担心短期内大幅开放其国内市场将对国内工业产生冲击，另外还担心关税降低将对国内制造业造成影响。

其实，对于印度参与 RCEP，中国在多个场合都持开放态度，王受文在 5 月份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也坦言，中方欢迎印度在合适的时候能够重返谈判。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 白明：**此次印度未能加入 RCEP 确实缩小了协定的覆盖范围，但同时也减小了 RCEP 的谈判难度，这些年来，RCEP 之所以出现“马拉松式”的谈判，原因就包括在印度方面“卡壳”，不过，RCEP 还是给印度留了“口子”，持开放态度，但对印度有的要求也不能过度满足，否则无法达成共赢。

## 关注 3

## 对中国影响几何？

**彭波：**RCEP 签署，对中国而言，在外经贸领域是仅次于 WTO 的标志性事件”，由此可见这一协定的重要性。

在彭波看来，RCEP 签署对中国的意义在于保障外部市场，稳定外贸形势，进一步加强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改善相对美国的力量对比。此外，促进双循环进一步发展，壮大内循环，提升外循环。对世界而言，这一协议也部分修复了贸易摩擦给全球经贸格局带来的冲击与破坏，同时，还推动世界经济更快更好地从疫情冲击中恢复过来，也促进了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

**周茂华：**对中国而言，全球最大自贸协定达成，将深化中国与其他成员国的合作，促进区内贸易投资活跃，有助于释放国内市场潜力，拉动就业和经济，提升整体社会福利，同时，还能推动中国贸易多元化，降低我国外贸对传统欧美市场的过度依赖。

**周茂华：**“此外，RCEP15 个成员国中，既有发达经济体，也有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多元，各成员国在各自产业存在比较优势，各方竞合将推动产业创新。”

## 关注 4

### 中日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有何利好？

RCEP 的签署让中国和日本首次达成了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白明：**其实，单纯从 RCEP 的覆盖范围来看并不是特别大，因为在参与的 15 个国家中，除了日本，中国已经和其他 13 个国家签有自贸协定，但日本却是最有含金量的，毕竟日本是全球第三大经济体，中国则是第二大经济体，老二和老三“联合”，这种“门当户对”形成的合力以及释放的能量是巨大的，另外，韩国也加入了 RCEP，中日韩联合的聚合力也是很大的。

**周茂华：**中日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将推动中日双边贸易“质”和“量”提升。中日在经济结构与贸易结构方面互补性特征明显，降低关

税有助于降低双边贸易成本，提升双边贸易竞争力与吸引力，释放贸易潜力。

此外，兴业证券认为，在当下信用债、金融监管加强等问题导致市场整体偏好下降背景下，中日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有望提振市场风险偏好。

## 关注 5

### RCEP “朋友圈”意味着什么？

**白明：**RCEP 的正式签署并不只是简单的空间扩大，而是合作内容也更丰富，我们虽然与一些国家合作得很紧密，但并没有一个制度上的载体，显得比较松散，而且自贸协定只能解决国与国即“我与你”之间的贸易，但 RCEP 是一个整体，除了能解决双边贸易外，还能解决“你我他”的第三国、第四国多边贸易问题，特别是产业链相关贸易，可能要涉及 7、8 个国家，签署协议之后，就能把原来可能要在区域外解决的问题，放到区域内来解决。

**白明：**“因此，对中国而言，RCEP 的正式签署意味着中国扩大了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空间，差不多 20 年前，‘入世’给中国经济带来强劲动力，现在，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涌起，世界贸易发展遭遇严重障碍，而中国是贸易大国，又在走向贸易强国，如果说没有足够的外部空间作为保障，那么这一系列的想法都难以实现。”

## 关注 6

### 2020 年，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呈现哪些亮点？

在全球经济最具活力的亚太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被视为实现亚太自由贸易区的两条路径。继 2018 年 CPTPP 正式生效之后，2020 年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又迎来一件大事——RCEP 正式签署。这是 2020 年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一条重磅新闻。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王勇：**2020 年，全球经济遭遇疫情冲击，

大幅下滑。与此同时，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经济民族主义甚嚣尘上，与疫情叠加，造成经济全球化及国际经济合作的倒退。在此背景下，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异军突起、亮点纷呈。

首先，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历时8年，于2020年底正式签署RCEP。值得关注的是，RCEP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域内既有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高度发达国家，也有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发展中国家。相比于发达国家主导的协定，RCEP更加灵活宽泛，给予发展中国家相应保护，体现了高质量、包容性与普遍受惠的特点。

其次，中国表示积极考虑加入CPTPP，主张建设开放透明、互利共赢的区域自由贸易安排，这对整个亚太地区进一步开展经济合作、深化经济关系起到推动作用。

此外，中国和东盟国家克服疫情影响，经贸关系不断向前发展，贸易量与投资量都继续扩大。2020年，东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这为RCEP、CPTPP等区域一体化倡议的实现提供了重要基础。

**白明：**RCEP正式签署是2020年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最大亮点。之前，各成员国之间存在一些自贸协定，但彼此联系并不完整。RCEP弥补了经贸关系的空白，结合部分国家签署的CPTPP，使亚太地区形成以两大自贸协定并行的“双循环”格局，满足了各成员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影响力的实际需求。

RCEP签署的背后是中国影响力的提升。2020年，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不仅在抗击疫情中取得巨大成就，还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经济体。许多国家对中国发挥更大作用的期待与中国自身的自贸区战略不谋而合，成为RCEP成功签署的重要推力。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卞永祖：**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各国更加强调多边主义，支持经济全球化，这是2020年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一个特点。相比其他区域，亚太地区经贸合作亮点明显，尤其是东亚地区发展较为突出。究其原因，一是东亚国家防疫水平相对较高，使得区域内

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没有受到太大冲击；二是 2020 年下半年，全球需求有所复苏，东亚作为世界主要制造业中心，成为全球商品的主要生产地。

## 关注 7

### 当前，亚太地区经济融合程度如何？

相比北美、欧洲两大经济圈，亚太地区国家数量众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经济合作当中往往面临更多、更复杂的问题。不过，合作共赢始终是亚太地区绝大多数国家认同的主流。基于这一共识，亚太地区的经济融合和一体化程度不断提升。

**白明：**RCEP 签署之后，亚太区域融合出现从“小区域融合”向“大区域融合”、从双边融合向多边融合的发展趋势。这种融合态势有利于促进亚太地区经济潜力的释放，即一方面强化区域内国家的产业链分工，另一方面“填平补齐”部分国家尚未签署双边自贸协定的“漏洞”。

未来，RCEP 成员国间将相互构成相对独立但齐全的国际分工体系。例如，在制造业各个领域，将形成一个兼具高、中、低端的完整产业结构，既满足各国的内循环，也实现在 15 个成员国之间形成循环的“小全球化”。

**王勇：**如今，亚太国家已经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当中，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亚太地区作为一个不断开放、高速发展、相互融合的区域，将在 21 世纪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日益凸显的作用，并且推动整个亚洲的崛起。

同时，考虑到亚太各国的发展阶段存在差异，该区域经济融合程度仍有巨大提升空间，区域性经济合作还将继续向前发展。

**卞永祖：**相比全球其他经济体较为集中的区域，亚太地区的供应链相对较为完整，上下游链接非常精密。

今后，随着 RCEP 的签署，亚太地区供应链完整的优势将更为凸显，经济潜力也将得到更多释放。RCEP 将对亚太各国经济发展起到拉动作用，并进一步加深不同国家之间的经济融合程度。

## 关注 8

## 2021年，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具有哪些看点？

有外媒称，作为全球最具潜力的区域自贸协定之一，RCEP的签署让全球看到亚太区域仍有许多国家相信贸易自由化与投资便利化，并且愿意以实际行动促进经济融合。RCEP开创了亚太合作新契机。新的一年，在充满活力的亚太，是否还将有更多经济合作的看点值得期待？

**卞永祖：**2021年，世界各国都期待从疫情的困境中走出来，实现经济恢复增长。亚太地区国家，尤其是RCEP涵盖的国家面临更大机遇。这些国家拥有更多有利条件，或将更加迅速地恢复增长，在全球经济复苏当中处于领先地位。这将为亚太地区更加紧密的经济合作提供前提条件。

作为RCEP重要成员国，中日韩三国的经济合作或将更加密切，这将使RCEP的整体运作更加顺畅，并给全球其他区域提供示范效应，加速全球产业链的区域化趋势。

**王勇：**2021年，RCEP各成员国将各自履行国内法律审批程序，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这将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同时，中日韩三方自贸协定谈判可能加快进程，加速推动一项互利共赢的高标准的自贸协定，从而进一步提升亚太经济在全球经济中的分量。

在全球其他区域一体化进程延缓的背景下，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取得一系列成果，将提升人们对经济全球化以及区域经济合作的信心。

**白明：**从全球范围来看，RCEP的签署将促进北美、欧洲、东亚三大经济圈的均衡化。过去，有人将世界经济比作一盘意大利面，各种规则相互“打架”，尤其是亚洲缺少统一的自贸平台。如今，RCEP应运而生。作为自由贸易的受益者和拥护者，亚太国家在推动经济全球化、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实现合作共赢等方面的共识不断加深。相信2021年更多实实在在的经贸合作项目将陆续落地。

## 关注9

### 未来，新型经济全球化将向何处发展？

在各国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的背景下，RCEP不仅

为亚太国家率先恢复经济带来希望，而且坚持多边、开放、合作、共赢，成为全球自由贸易体系的闪光点。未来，经济全球化将往何处去，是否将会出现一种新型全球化？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我们或许可以找到答案的线索。

**王勇：**RCEP 为新型经济全球化提供了一个样本，即不仅考虑如何实现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还考虑如何通过开放贸易、开放投资，促进经济和社会的整体发展，使那些最不发达的国家从中受益。

**白明：**未来，新型经济全球化将是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主义斗争之后形成的一个新格局。

疫情导致世界面临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多，使远距离的全球化受到更多限制，而邻近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变得更为紧密。今后，新型经济全球化或将发展为全球化与区域化的高度叠加，时而是全球性互动，时而是不同区域“你方唱罢我登场”，在不同时期扮演不同角色。

**卞永祖：**目前，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叠加疫情冲击，使经济全球化受到质疑，这可能在客观上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并使经济全球化出现区域化特征。

此外，在新型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进程中，传统经济强国走下坡路的特征将更为明显，新兴经济大国的角色将日渐突出。过去几十年，经济全球化主要是在欧美国家的大力推动下完成的。这些西方国家想实现的全球化不只是经济层面的全球化，还包括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层面的全球化。现实表明，这些传统经济强国的理念是过时的，并导致它们主导的全球化走入困境。

未来，亚太等地区的新兴经济大国将在新型经济全球化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并为全球化理念注入更多新的内涵。例如，中国倡议的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就很可能成为下一步新型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重要动力。

（文章来源：根据新京报官微、人民日报海外版相关内容综合整理）

### RCEP 来了，外贸企业怎么干？

RCEP 成员国人口、GDP、贸易总额均占全球约 30%，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RCEP 生效实施后，将推动中国 1/3 的贸易实现零关税。

对于外贸企业来说，这意味着极大的利好和机遇。那么未来究竟应如何才能用好用足 RCEP 带来的政策红利，推动形成自身发展新优势呢？

商务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只要是有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业务的企业，就有机会从中显著受益。” RCEP 覆盖范围广，贸易规模大，而且大多是新兴市场，对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削减力度大，将极大激发贸易创造效应，进一步推动贸易和投资的相互促进。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副院长赵萍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分析，RCEP 生效实施后将为外贸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 RCEP 成员国多为中国主要贸易伙伴，中国企业扩大货物贸易进出口的机会更多，可以以 RCEP 为跳板开拓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实现更大范围的经济发展；二是拓展服务贸易的市场机会更多，进口关键技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有效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近年来，中国加快推进自贸协定谈判进程。随着 RCEP 的签署，中国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个自贸协定，为稳外贸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由于多种原因，自贸协定作用的释放仍需进一步加强。

**目前外贸企业用好自贸协定要在三方面进行改进：**一是企业对自贸协定全面信息所知甚少，导致其对自贸协定的利用率较低；二是在全球价值

链分工背景下原产地认证较困难，原产地认证一般采用实质性改变原则，实际操作中受多因素影响，有些企业难以享受到协定税率；三是自贸协定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比如协定实施咨询与培训、实施效果评估、后期升级研判，以及原产地证书办理便利化等。

**建议各方从三方面提高自贸协定利用效率：**一是相关机构加大对企业的培训和服务力度，让企业能够更加主动运用规则拓展贸易；二是有关部门及时根据 RCEP 相关规则推进相关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让规则落到实处；三是企业加强对细分产业和相关规则的研究，将其纳入企业布局和合作伙伴开拓等方面。

**建议外贸企业：**一是加强学习，学好用好国际通行规则；二是发挥自身综合优势，有效利用 RECP 规则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有计划地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熟悉原产地业务和自贸协定实施利用的专业人才，建立熟悉地区产业情况、精通原产地规则、外语能力强的人才队伍。

（文章来源：国际商报）

## **RCEP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 **一、RCEP 协定对中国外贸企业及跨境电商四大影响**

全球最大自贸区的建立，对于中国外贸经济和市场是具备重大利好。聚焦外贸企业及跨境电商从业者自身来看，主要有如下几点：

#### **第一，RCEP 会形成区域内更规范统一的规则体系**

对于广大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从业者而言，以往出口最大困惑之一就在于各国国际贸易标准差异化太大，贸易协定变化多端。比如有原始产地规则、投资政策、服务贸易政策等。而 RCEP 成立以后，在协定的区域内规则会更统一和规范，这对于出口企业来说可以大大的降低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

#### **第二，RCEP 进一步优化区域的供应链和价值资源**

国际贸易核心在于市场资源的整合。RCEP 协定以后，区域内的各国国家资源、商品流动、技术合作、服务资本合作、人才合作等都将更加便利，能够最大程度创造价值和整合资源，这对于目前中国如火如荼的跨境电商行业来看会带来巨大的机会。这其中涉及到海外仓的建立，东南亚市场的建立，国际人才的招聘等方方面面，未来外贸跨境行业势必会拥有质的飞跃。

更值得一提的是，RCEP 采用区域原产地积累原则，支持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用新技术推动海关便利化，促进新型的跨境电商物流发展。特别是新经济，电子商务都有非常创新的制定，这样的价值对于外贸跨境电商未来的价值巨大。

### **第三，RCEP 有助于外贸企业海外投资和品牌化建设**

2020 年跨境电商火爆外衣下更强调品牌化和海外目的国本土化，这些都是需要跨境电商企业海外大量的资本投入。今年以来，就有很多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布局海外仓，RCEP 区域内规则统一以后，对于区域内的投资者而言，进入了一个国家等于进入了区域的全部国家。由此来看，投资效率相对快且更稳定。

### **第四，进一步促进中国稳定外贸和稳外资**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9 年中国总贸易额是 4.6 万亿美元，协议区域内的贸易总额达 1.3 亿万元美元。协议会更加吸引外资进入中国市场，对于中国稳定外贸有巨大促进作用，最终利好于中国外贸企业和生产制造业。

### **第五，RCEP 真正促进中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RCEP 签订以后，中国对外签署自贸协定达到 19 个，自贸伙伴达到 26 个。通过 RCEP 最终帮助中国扩张中国外贸出口，更满足了国内的进口消费需求，加强区域产业链的优化，真正促进和推动稳定外贸和稳定外资，最终形成国内大循环和国际国内双循环的良好格局。中国经济的稳定和优先突出重围，最终影响着每个外贸企业和国民民生经济。

## 二、外贸企业如何通过 RCEP 获取更多市场机会？

对于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从业者而言，如何通过 RCEP 获取更大的市场机会是最为关心的问题。朱秋城坦言，RCEP 对于广大出口企业大有机会，主要体现在：

### 第一，关税和关税壁垒

RCEP 协定在区域内的关税壁垒将大大的取消和消减，这样最大程度的扩张了国际间的商品贸易和商品流动，在区域内的买全球和卖全球更通畅和便利。在未来后疫情时代，企业将获取更大的商业利益。

### 第二，东盟十国市场相对欧洲和美国更具备潜力

近几年，欧洲和美国传统市场生意难做呼声愈加高涨。本来东盟市场，一带一路市场将大势所趋，有了这样的贸易协定支撑，国内外贸企业可以在区域内市场大展拳脚，发展企业。

比如，近期浙江企业家投资东南亚已经成为了一个潮流。东南亚市场劳动力价值廉价，市场潜力巨大，基于这样的政策利好，会加速企业投资东南亚建设工厂。包括进口原始材料可以免税，进一步增加企业利润，吸引更多企业家参与并投资。

### 第三，跨境电商进口的成本大幅度下降

跨境电商进口是满足人民对于全世界优质商品的向往。RCEP 签署影响着本质进口商品的交易成本大幅度下降，特别是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可以让客户买到更低廉的优质海外商品。且区域内的产品将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进口行业的发展。

### 第四，技术输出，数据贸易成为新市场亮点

纵观 2020 年中国外贸和进出口已经远远不局限于商品流通，还包括服务贸易，数据贸易技术出口更是一个未来趋势。除了资金投资，金融数据出口，更高质量的出口模式才是未来的最大趋势。这是因为 RCEP 的签订，促进很多新技术出口企业带来机会，比如东南亚的物流系统、支付系统、

仓储系统的建设投资投入，都是目前巨大的市场机会所在。中国企业甚至还可以考虑在区域内建立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金融平台，此类外贸出口和外贸投资除了投资质量，更彰显中国未来巨大影响力。

（文章来源：根据畅销书《跨境电商 3.0 时代》作者、财经作家朱秋城评论文章摘录）

---

呈：厅领导

送：机关各处室（单位）

---